

# 鄉議局

##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

### 1. 登記資格

如果你符合以下列表第(A)欄所載要求及資格，你便符合資格登記：

<b>(A)</b> 合資格登記成 為投票人的個 人	(第 569 章第 39ZG 條)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、 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2. 注意事項

- (a) 若你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，可填妥並提交「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（個人）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SS(I))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；及
- (b) 你必須已經登記為／已經提出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方有資格登記為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。如果你尚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請同時填寫並提交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／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」(REO-GC)。